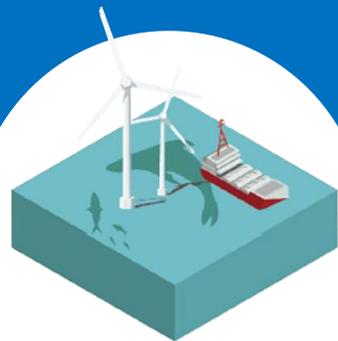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06月

時間	今日活動流程
13：30~14：00	簽到及登記發言順序
14：00~14：20	主席致詞及出席人員介紹
14：20~14：50	會場發言注意事項及簡報
14：50~15：30	民眾意見蒐集、交流與回應
15：30~	散會

公聽會會場發言注意事項

會議進行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①於會場表達意見者，請先於簽到處登記及領取意見表，以利安排發言順序。
- ②主持人將依登記順序，邀請登記者發言，未登記者，於登記者發言完竣後，再邀請表達意見。
- ③發言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請惠予配合。
(2分半時按鈴1聲提醒；3分鐘時，按2聲鈴提醒)
- ④發言後請將所表達意見填寫至意見表內，務必交給本次會議工作人員，俾利後續錄案處理。
- ⑤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改成靜音，與會人員發言時，請保持安靜，以維持會場秩序。

簡報大綱



壹、國土計畫概述

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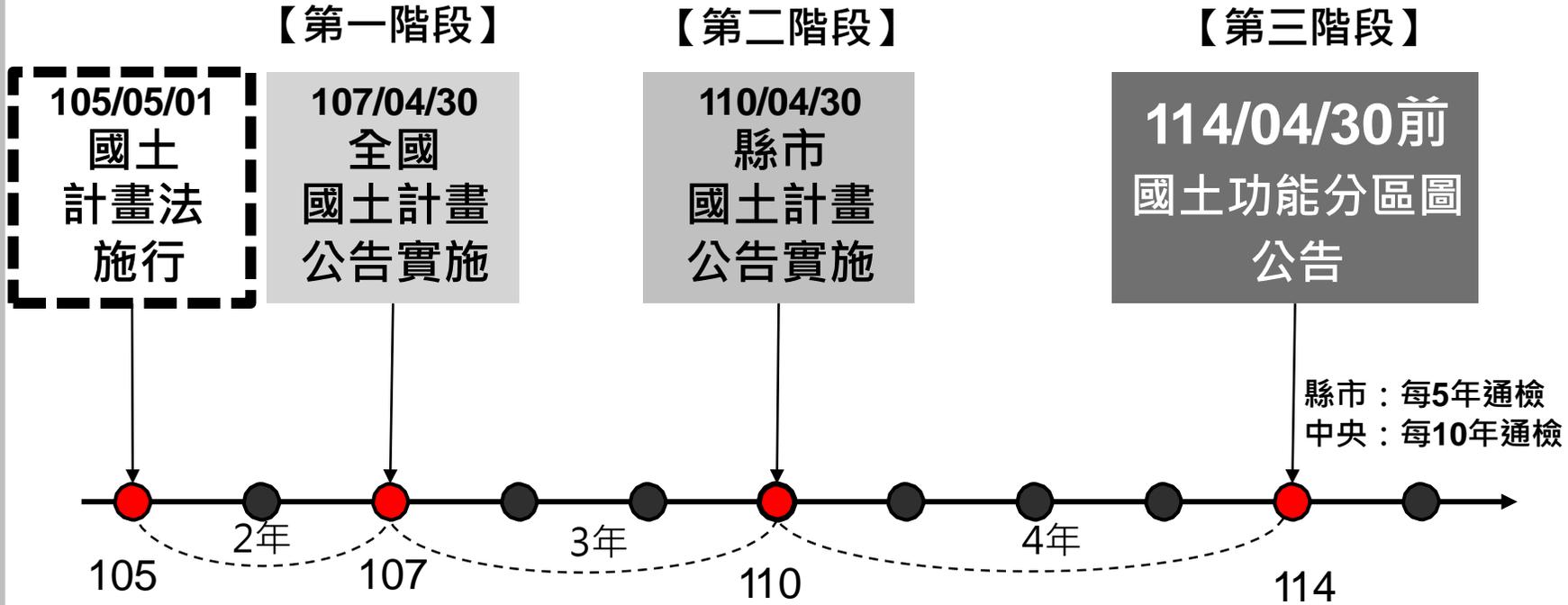
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資訊

壹

國土計畫概述



國土計畫期程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第一階段：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 第二階段：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 第三階段：圖資更新/邊界調整/製作(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區域計畫停止適用
-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依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權益與階段性過程

為什麼要做國土計畫



重新檢視不宜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整合各土地使用內容及管制規範



保障人民既有權益

區域計畫 非都市土地如 鄉村區乙種建 築用地、開發 許可制等。	都市計畫 住宅區、商業 區、工業區、 特定區計畫等	國家公園 原屬國家公園 計畫(彰化縣無 國家公園)
--	---	---



維持現有管理及使用內容



公開展覽



審議修正



核定公告



檢討變更

全國國土計畫是什麼？

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計畫性質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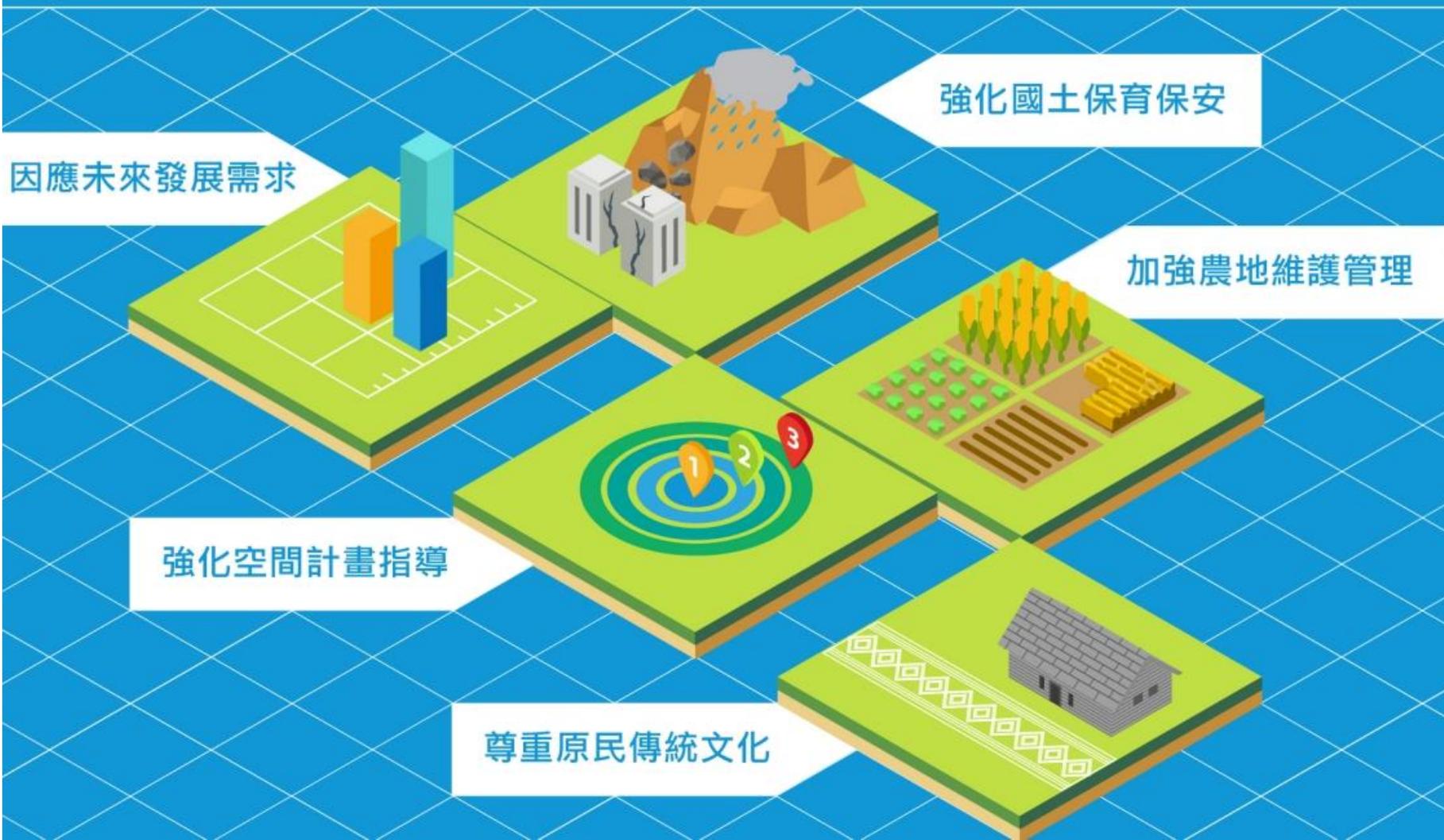
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目的

- 在於保護農地，避免蛙躍、零星開發破壞農業與自然環境，同時儲備未來產業及住商發展用地。
- 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國土計畫管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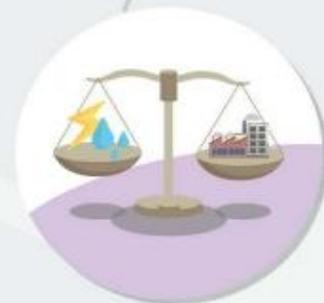
本縣國土計畫重點

- 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 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 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 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重點是什麼？

- 1 指認適宜及不適宜發展的區位
- 2 設定產業、住商、觀光等發展總量
- 3 提出空間發展計畫
- 4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初步構想
- 5 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 6 落實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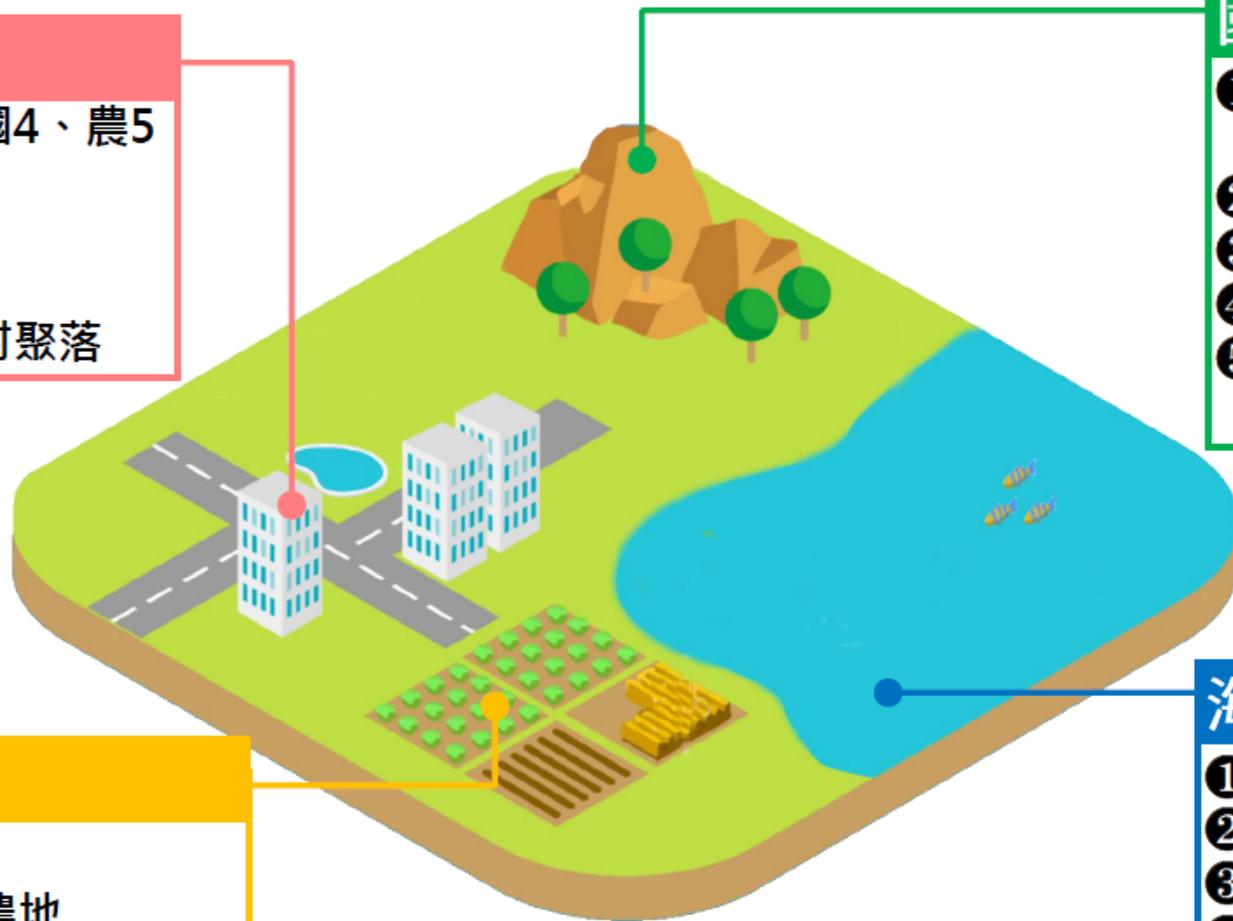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分為四大功能分區

城鄉發展地區

- ① 都市計畫區（非屬國4、農5範圍）
- ② 工業活動聚集地區
- ③ 產業開發地區
- ④ 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聚落

農業發展地區

- ① 平原上的農地
- ② 山坡地適宜耕作的農地
- ③ 農村聚落及農村型態之原民部落
- ④ 都市計畫區中之農業區



國土保育地區

- ①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
- ② 本縣重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
- ③ 地質敏感地區
- ④ 飲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⑤ 野生動植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資源地區

- ① 海域中應保護保育區
- ② 各級重要濕地(僅海域部分)
- ③ 海域中的設置人為設施地區
- ④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地區
- ⑤ 其他尚未規劃利用的海域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總覽

4大國土功能分區及19種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敏感程度較高)

第2類(敏感程度次高)

第3類(國家公園)

第4類(符合國保一之都計保護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1類(保護區)

第1-2類(排他性)

第1-3類(儲備用地)

第2類(相容性)

第3類(待定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優良農地)

第2類(良好農地)

第3類(坡地農地)

第4類(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5類(符合農一之都計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都市計畫區)

第2-1類(鄉村區等)

第2-2類(開發許可)

第2-3類(重大計畫)

第3類(原民鄉村區)

貳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26個鄉鎮市，本案實際以地籍範圍進行操作，面積約11.23萬公頃。

海域

公告管轄海域範圍面積，約33.45萬公頃

海、陸域範圍面積為44.68萬公頃。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1類(敏感程度較高)

第2類(敏感程度次高)

第3類(國家公園)

第4類(符合國保一之都計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屬保育程度最高的地區，如山脈保育軸帶、水庫及飲用水源水質保護、河川廊道、野生動植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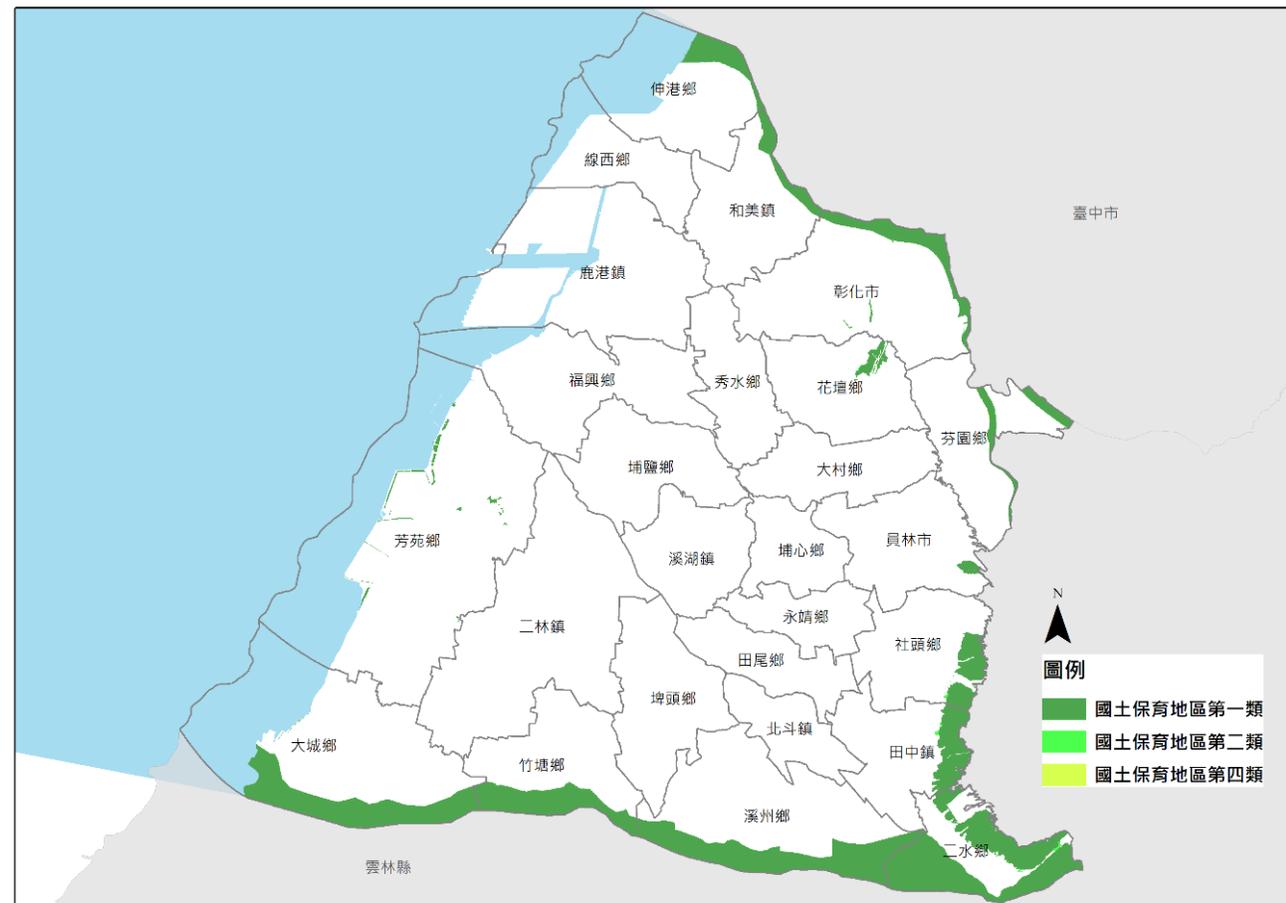
國1 本縣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濁水溪沿岸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
例如：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烏溪及濁水溪等

屬保育程度次高的地區，如森林遊樂區、山林水土資源保育及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地區。

國2 本縣主要分布於田中、二水等鄉鎮
例如：八卦山地區零星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3 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

國4 都市計畫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縣主要分布芬園都市計畫區(河川區)



第1-1類(保護區)

第1-2類(排他性)

第1-3類(儲備用地)

第2類(相容性)

第3類(待定區)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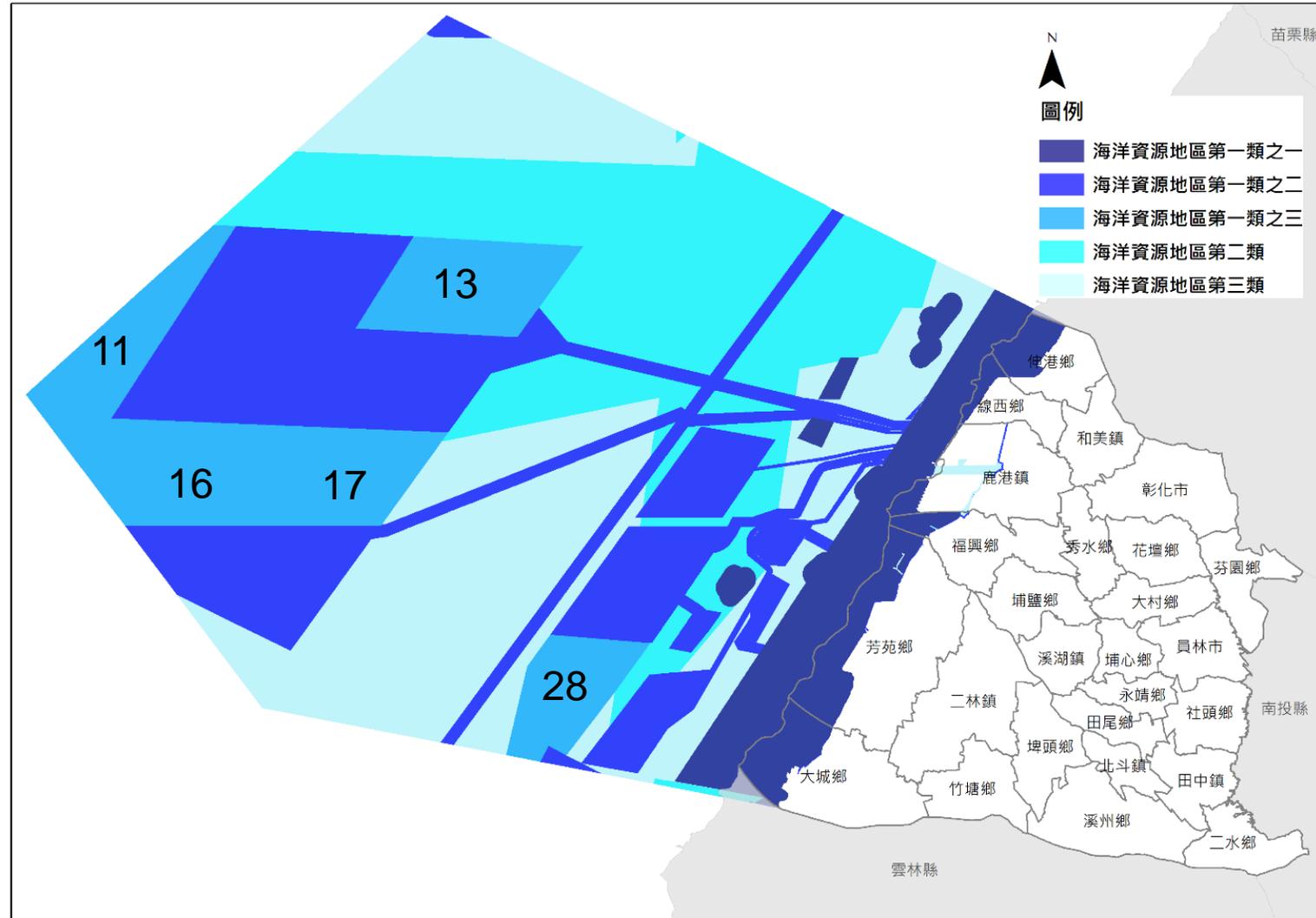
海1-1 本縣包含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等

海1-2 本縣屬具排他性使用之區位包含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管道設置範圍等

海1-3 本縣符合該條件之潛力場址共5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海2 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航道疏濬工程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等

海3 本縣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者



第1類(優良農地)

第2類(良好農地)

第3類(坡地農地)

第4類(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5類(符合農一之都計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
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平原

彰化平原

丘陵地區

東側八卦山脈等山坡地農作物地區

農村聚落

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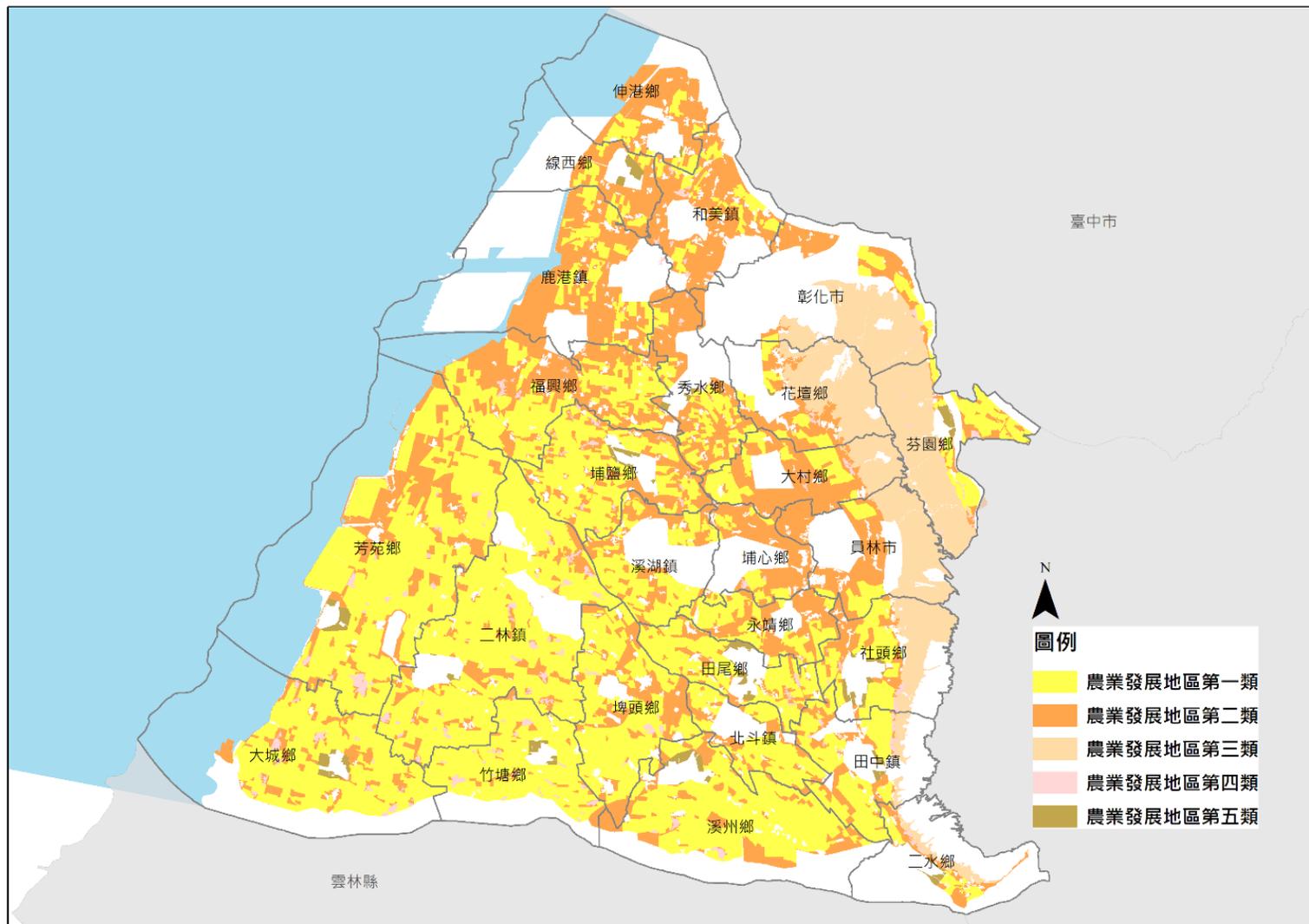
農1 本縣主要分布於埔鹽、溪州、二林、田中等彰南地區

農2 本縣主要分布於和美、鹿港、花壇等彰北地區

農3 本縣主要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包含彰化、芬園、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等鄉鎮市

農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農5 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第1類(都市計畫區)

第2-1類(鄉村區等)

第2-2類(開發許可)

第2-3類(重大計畫)

第3類(原民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彰化都市計畫區、員林都市計畫區等
-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等
- 3 鄉村聚落
城鄉發展性質較顯著且提供農村生活
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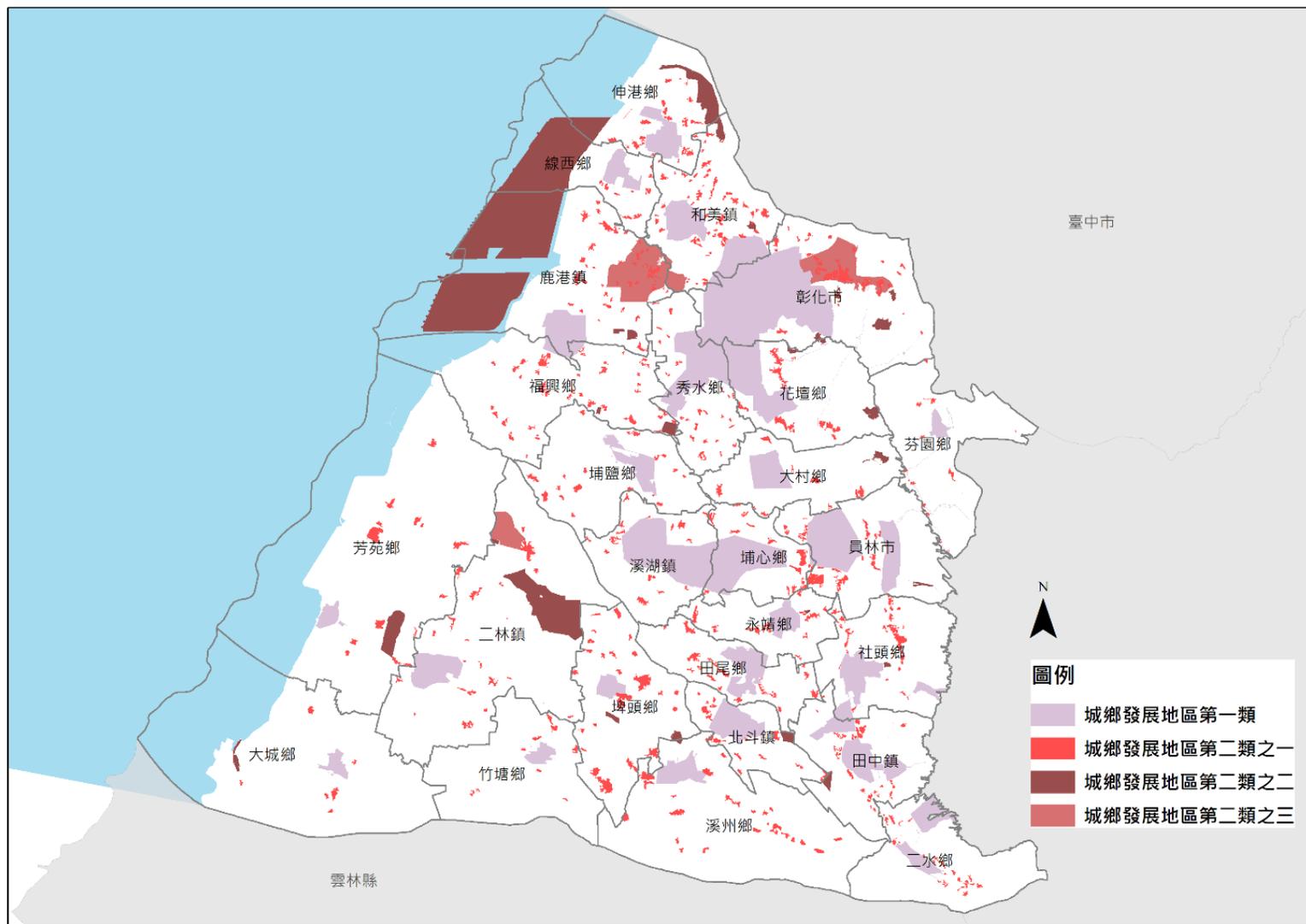
城1 依據本縣3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2-1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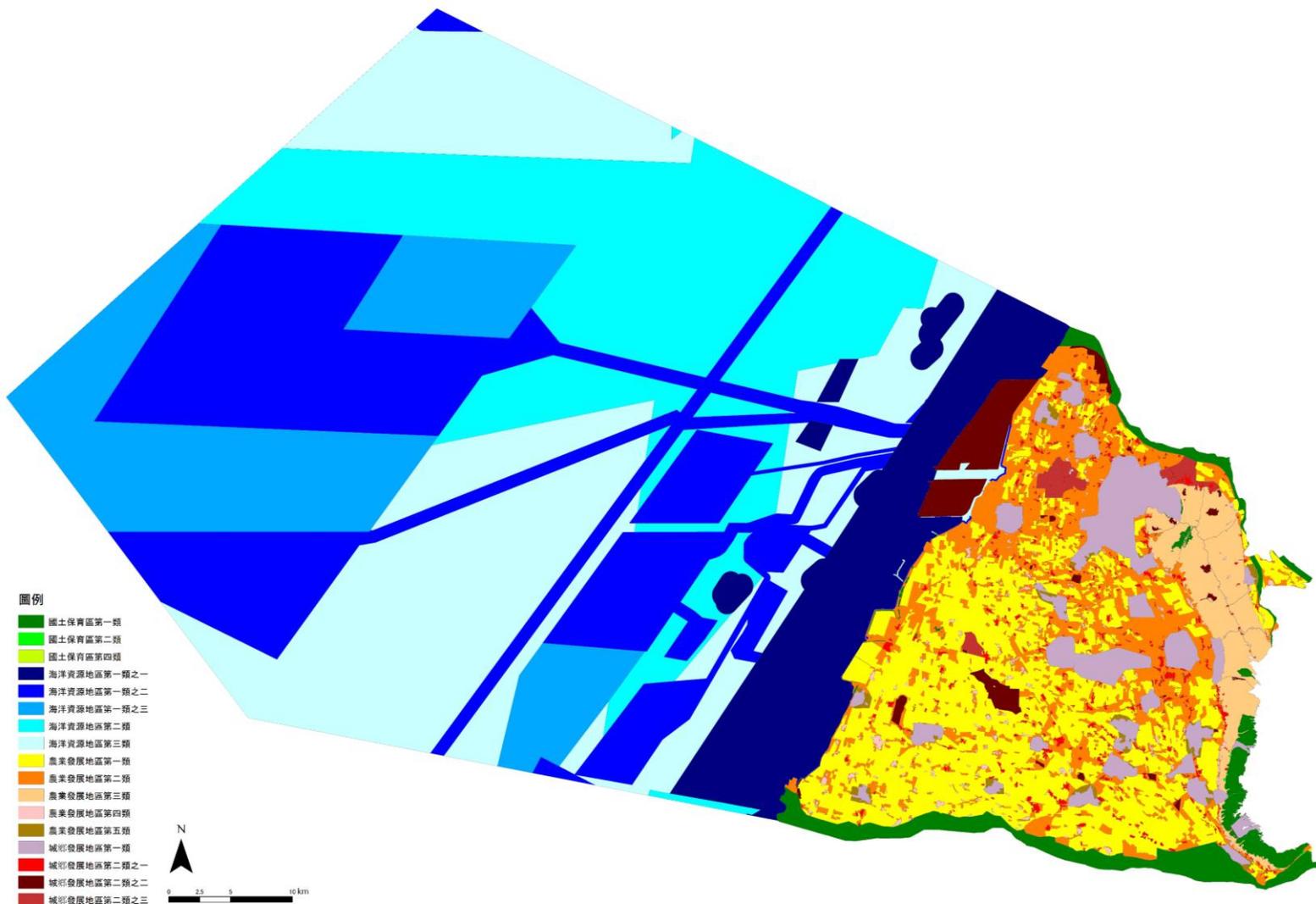
- 城2-2**
1.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21處）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7處）

城2-3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2處，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城3 本縣境內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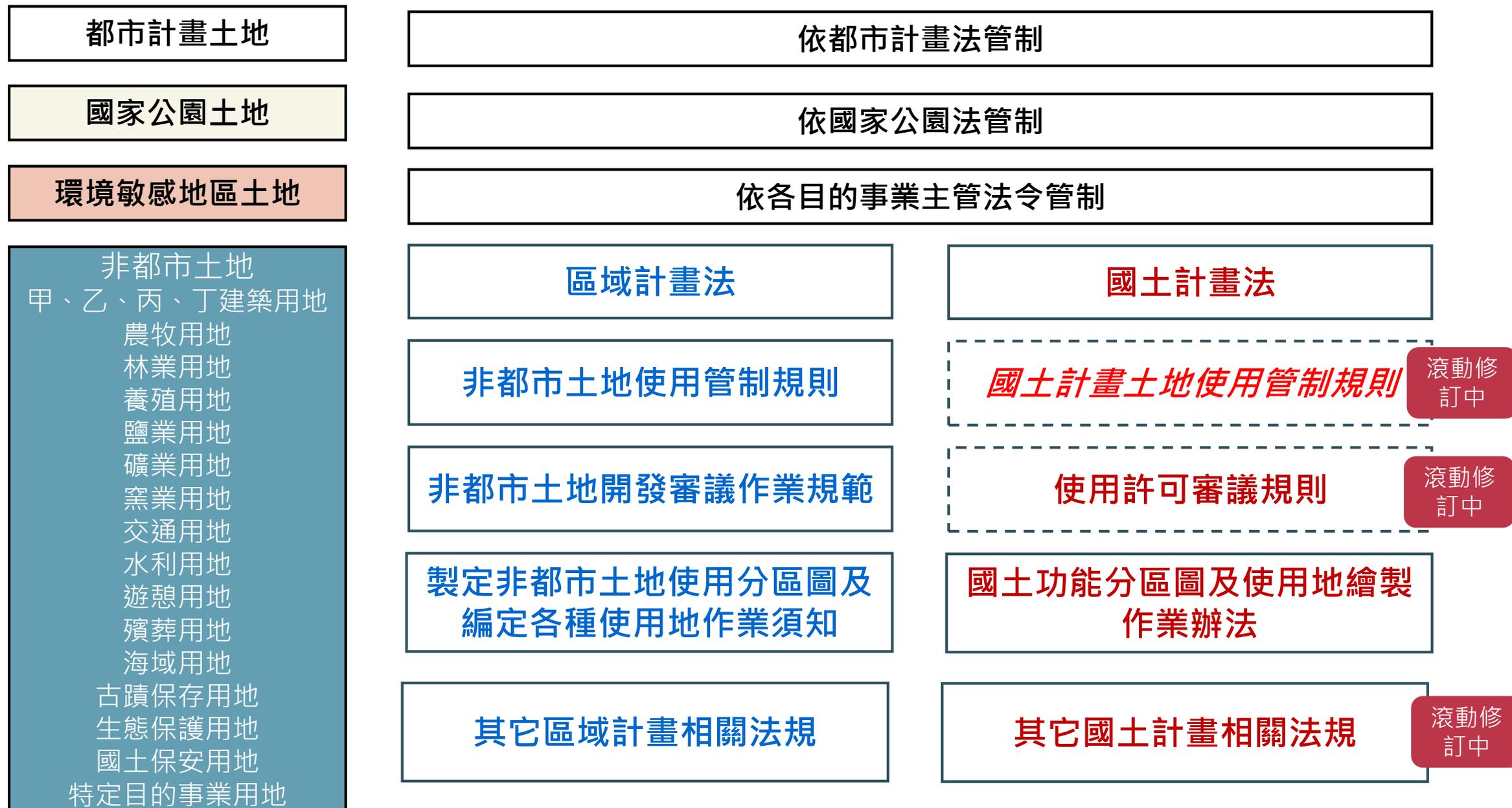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871.39	2.21%
	第二類	20.58	0.00%
	第三類	-	-
	第四類	1.96	0.00%
	小計	9,893.94	2.2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430.50	7.48%
	第一類之二	87,006.76	19.47%
	第一類之三	49,761.89	11.14%
	第二類	75,573.69	16.92%
	第三類	88,775.92	19.87%
	小計	334,548.76	74.8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3,183.43
第二類	26,193.99	5.86%	
第三類	8,838.90	1.98%	
第四類	1,230.04	0.28%	
第五類	932.42	0.21%	
小計	80,378.78	17.9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307.34	2.75%
	第二類之一	2,807.67	0.63%
	第二類之二	5,461.31	1.22%
	第二類之三	1,416.48	0.32%
	第三類	-	-
小計	21,992.81	4.92%	
總計		446,781.78	100.00%

註：小計進位而有誤差，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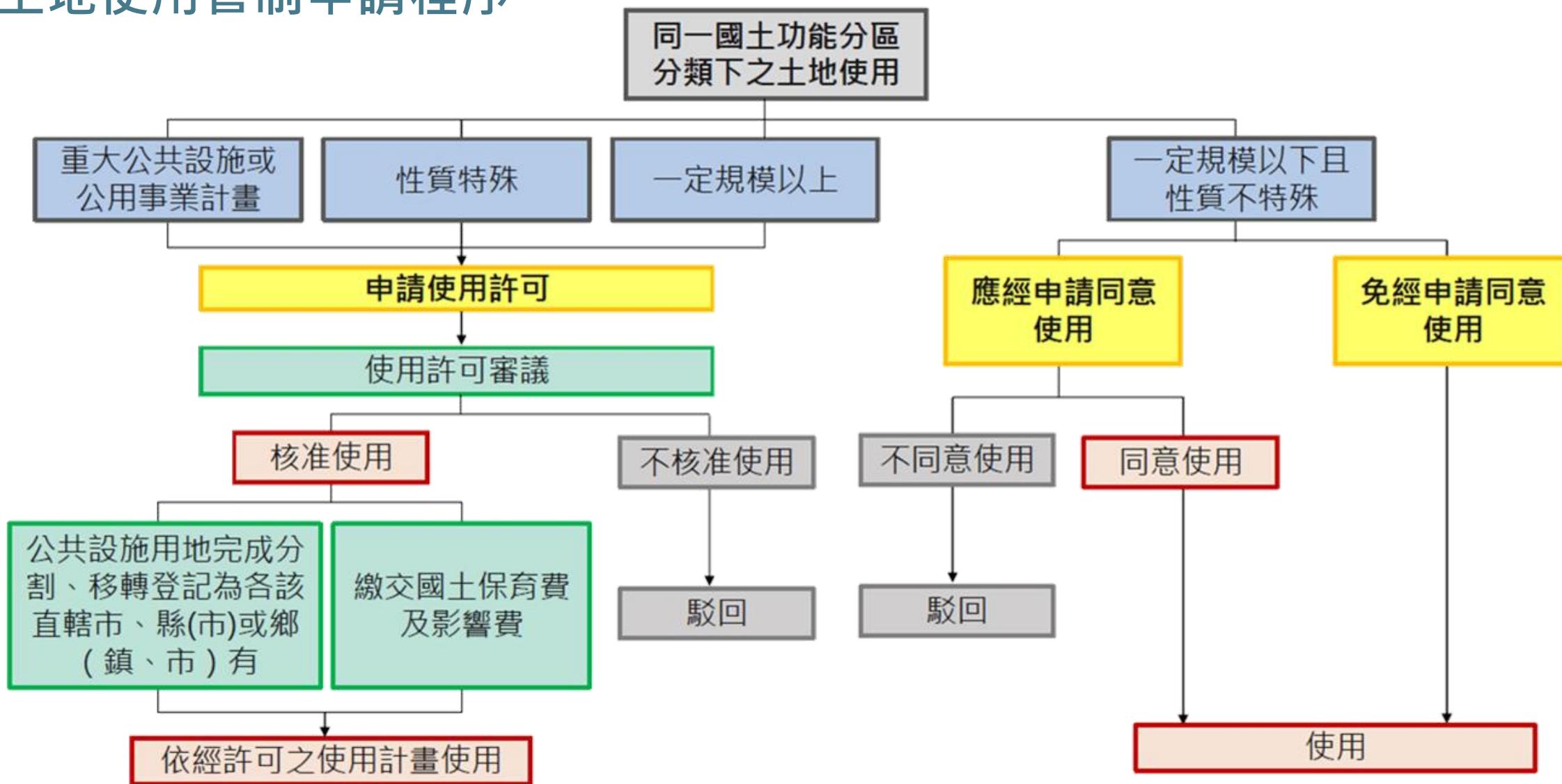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程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尚在滾動修訂中

- 「●」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 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群組編號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1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2	2-1	住宅	住宅	●*1/ ○*2	●*1/ ○*2	●*1/ ○*2	●*1/ ○*2	●*1/ ○*2	●*1/○	●*1/○	●*1/ ○	●*1/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9	9-1	宗教建築	寺廟	○*1	○*2	○*1	○*2	○*2	○	○	○	○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1	○*2	○*1	○*2	○*2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1	○*2	○*1	○*2	○*2	○	○	○	○		



肆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資訊

如何查閱公開展覽書圖及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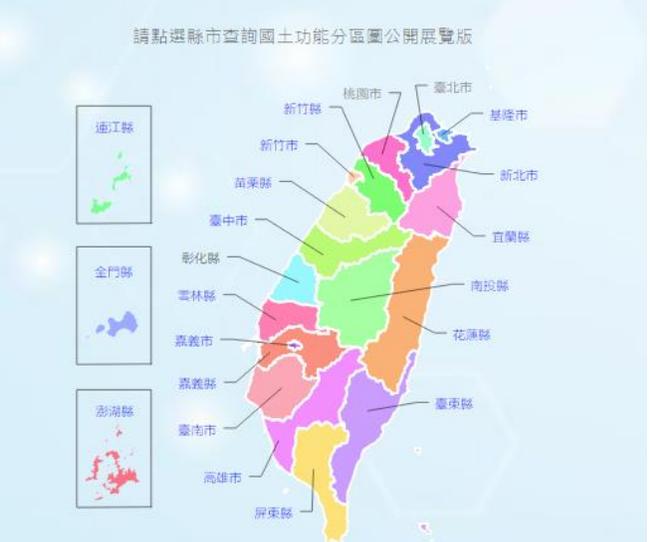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各縣市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303141033341371/\)](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qqq=202303141033341371/)，
 民眾可至該網頁查詢，惟該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功能分區分類圖應依114年公告圖面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訊公開，本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內容為準。



系統公告	
注意事項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相關法令	>
含直轄市、縣(市)聯結窗口	>
最新消息	
本網站即日起提供各界查詢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	>
各縣市公開展覽資訊	
(已結束) 臺東縣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已結束) 花蓮縣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已結束) 澎湖縣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已結束) 宜蘭縣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公開展覽50日	>
(已結束) 嘉義市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公開展覽60日	>
(已結束) 基隆市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已結束) 連江縣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人民團體陳述意見

● 如有陳述意見，請以書面正式提出

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陳述事項等，向彰化縣政府提出

●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取得方式

- 直接向縣府地政處、地政事務所索取紙本
- 公聽會現場索取紙本
- 自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地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下載電子檔。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二、建議事項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人民團體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段	村(里) 巷 弄	鄰 路(街) 號 樓
建議事項				

申請人或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
電話(04)753-1541、(04)753-1542、(04)753-1546

彰化地政事務所(所轄：彰化市、花壇鄉、秀水鄉、
芬園鄉)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中興路100號4樓
電話(04)722-2612分機402、404、405、406

和美地政事務所(所轄：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515號
電話(04)755-2217分機218

鹿港地政事務所(所轄：鹿港鎮、福興鄉)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景福里民權路152號
電話(04)777-1375分機6308

員林地政事務所(所轄：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18號
電話(04)832-0310分機402、405、407

溪湖地政事務所(所轄：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西里大公路99號
電話(04)881-3119分機315

田中地政事務所(所轄：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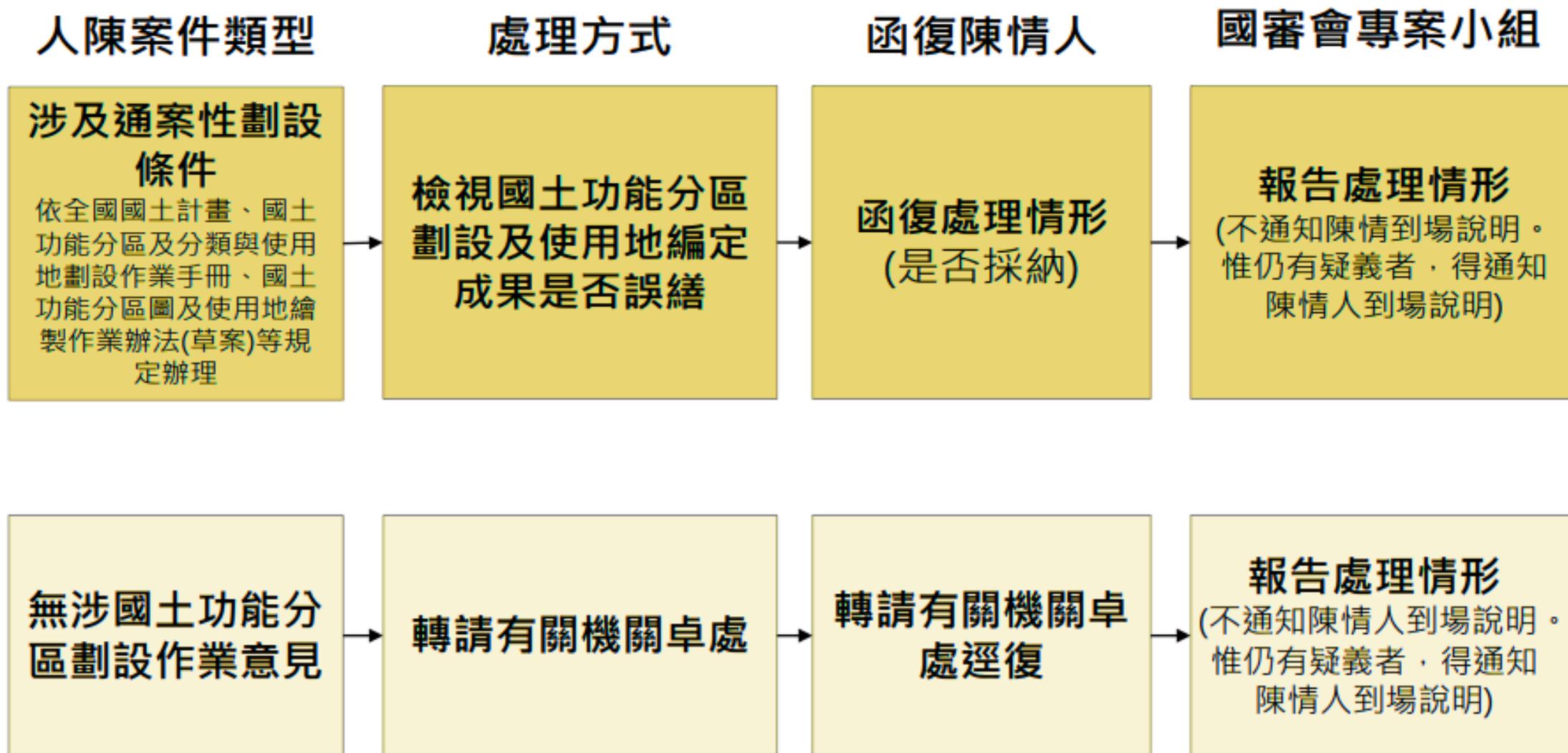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明慶街158號
電話(04)874-2622分機312

北斗地政事務所(所轄：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
埤頭鄉)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416號
電話(04)888-2034分機211

二林地政事務所(所轄：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
芳苑鄉)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96號
電話(04)896-4793分機303



Thanks

